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再易字第1號

再 審 原告　晟鋐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朝巖

訴訟代理人　黃仁傑律師

再 審 被告　新士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新士佶工程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　葉晉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之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第1頁第11行中關於「建簡上字第4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建簡上字第6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石珉千

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鏡瑄